



CCF FORTIS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38

2015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2015年上半年，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我們仍然能克服困難，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期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攀升至31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63,000,000元激增398.4%。收入激增主要受惠於古董車貿易的收入貢獻及我們繼續出售持有中建置地的股份的收入所致。本期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收窄至1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31,000,000元虧損銳減達41.9%。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中建置地股份的收益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引起。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中，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14年中期：每股0.03港元)。每股0.03港元的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每股0.03港元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建置地股份權益的變動

本公司曾經是中建置地的控股股東，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Jade Assets、CAML及Expert Success 合共曾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9%)。中建置地集團的成員公司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前其帳目曾綜合入帳到本集團帳目內。

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Jade Assets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2014 配售協議**」）以配售方式出售6,5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建置地的大多數投票權，而中建置地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置地集團的帳目自此以後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2014 配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已採用權益會計法將Jade Assets、CAML及Expert Success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8%）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列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入帳。此外，Jade Assets已轉讓合共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7%）予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投資**」），中建投資將該批股份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列作「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入帳。中建投資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該公司將該批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列作持作出售證券類別處理。

於2015年4月及5月，中建投資以配售方式按平均價格介乎每股0.018港元至每股0.022港元之間出售全部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中建投資並沒有持有任何中建置地股份。

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透過Jade Assets、CAML及Expert Success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已被分類列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類別以權益法入帳。

報告期後，Jade Assets已於2015年7月份內以一系列市場出售及配售方式出售合共10,37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6%）（「**7月份交易**」），出售的平均價格介乎每股0.0261元至每股0.03元之間。在所有7月份交易的出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Jade Assets、CAML及Expert Success持有合共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本集團出售的全部中建置地股份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7月23日，Jade Assets、CAML及Expert Success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一步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0.03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餘下最多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沒有任何配售股份根據進一步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倘餘下的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本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中建置地股份。

本集團本期內之主營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以下持續經營業務：

- (i) 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
- (ii) 物業投資及持有；
- (iii) 證券業務；
- (iv) 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
- (v) 古董車貿易及買賣；
- (vi) 古董車投資；及
- (vii) 為古董車及富有收藏價值的汽車提供修復、護理及維修服務以及古董車的一般業務。

由於在2014年12月完成2014配售協議後，中建置地不再綜合入帳，因而自此以後中建置地集團的主營業務被視作本集團的已終止業務，該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a)在中國內地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b)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及(c)嬰幼兒及兒童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

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

受惠自住用家對中小型單位受壓抑的需求得以釋放，於2014年第二季度開始，香港住宅市場出現反彈，而於2015年首六個月，住宅市場繼續表現良好。大眾市場的物業單位成交量及價格均見顯著增長。然而，在本年度上半年零售物業市場尤其是在銅鑼灣等傳統旅遊及購物區表現相對遜色。零售物業市場的疲弱主要是因為本港零售銷售下跌引起，而遊客(尤其是中國遊客)的數目減少，則是構成香港零售業下滑的主因。

自我們於2014年收購兩項主要零售物業項目後，2015年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並沒有收購任何物業項目作發展或轉售用途。我們認為在2014年期間新收購的兩項零售物業所處地段優越，質素優良，因此，我們相信該等物業升值潛力巨大。管理層對收購位於西環堅尼地城海旁的5間地舖連地下所有停車位的商舖物業（「西環物業」）感到興奮。該物業面對西區海旁，而且鄰近西港島線的港鐵站，其總樓面面積約為7,820平方呎。自去年12月西港島線通車以來，西區物業市場表現不俗，而西環物業自收購以來已升值了不少。由於西環物業的全部現有租賃協議已到期或將於本年度內到期，管理層已能成功物色新的租客租賃該等物業，新租約的租金合共為310,000元，相對現有租金大升近四倍。這顯著提升的租金回報預期將對物業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管理層亦認為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的兩層零售物業富有升值潛力。羅素街8號是一幢樓高29層的大廈，座落於銅鑼灣最繁華的購物及旅遊區的中心地帶，鄰近著名的大型商場包括時代廣場及希慎廣場。該幢大廈已改變成銀座式購物商場。我們購入的羅素街物業的面積為9,436平方呎。管理層計劃將羅素街物業出租予高檔租戶。儘管銅鑼灣租賃市場受旅遊業下滑所影響，但鑒於羅素街物業之優越位置及質素，管理層仍然對該區物業持樂觀態度。由於集團在本期間沒有出售任何發展物業項目，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因而產生了經營虧損6,000,000元（在未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前），主要是由於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所致。

物業投資及持有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擁有各種類型的投資物業，物業種類包含豪華洋房別墅、寫字樓、零售店舖及停車場車位。儘管該等物業在過去幾年已大幅升值，物業的價值於2015年繼續上升。本年度首六個月期間，在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當中，零售店舖及寫字樓投資物業的出租率為100%，帶來租金收入合共6,000,000元。期內，投資物業及物業持有分部表現依然理想，錄得經營溢利16,000,000元（未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前），而2014年同期該物業分部的經營溢利則為1,000,000元。該分部的經營溢利包括重估投資物業錄得的未實現公平價值收益16,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沒有公平價值變動）。

證券業務

本集團交易證券組合因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於2014年12月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而大幅擴大，而中建投資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所有該等持作出售之中建置地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89,000,000元已被確認入帳為證券業務收入。有關出售已實現收益20,000,000元，令該業務分部於本中期錄得經營溢利20,000,000元，而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3,000,000元。

塑料原部件的製造業務

原部件部門製造的大部分塑膠配件是供應給中建科技集團（中建置地集團屬下的生產集團部門）用作製造電訊及兒童產品。

於2015年上半年，原部件營業額進一步下降至僅為46,000,000元，同期比較下跌了20.7%。下跌的原因是由於競爭加劇及中建科技的歐洲主要市場消費需求疲弱，導致電訊產品業務的營業額下跌所影響。期內，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繼續受勞工短缺及勞動成本上升等問題所困擾而影響表現。受累成本上升以及營業額下跌，因而令該業務部門於本期間產生20,000,000元的經營虧損。

新成立 Blackbird 汽車集團所從事的多元化汽車綜合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2014年創立的Blackbird汽車集團從事的多元化汽車綜合業務的快速發展感到極度欣慰。於回顧期內，Blackbird繼續開發及擴充古董車的復修及服務、投資、貿易及一般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Blackbird為其古董車收藏系列再添一部富有歷史價值的法拉利古董車，並出售其中一部古董車予一名收藏者，並在交易中為該公司帶來收益。於期終，Blackbird共收藏九部古董車。此外，2015年上半年期間，Blackbird Automotive曾為客戶採購及供應古董車及收藏類汽車，並從中賺取了可觀回報。

本年度上半年，Blackbird再次在柴灣收購約7,200平方呎的工業物業。本集團計劃將該收購物業用於擴充其服務設施，並將打造成建築面積約13,500平方呎真正的一站式服務中心。該等擴充服務設施將加強我們為古董車及收藏車的車主的服務及支援能力，並為車主提供全套汽車服務，其中包括汽車護理、修復、保養、車身噴漆及美容和古董車專屬儲存區等服務。

期內，Blackbird的其他汽車業務包括擔任一家位於洛杉磯專為保時捷Porsche 911系列汽車提供修復服務公司的代理、寄售、《Blackbird汽車雜誌》的出版以及提供汽車活動及推廣服務，這些業務繼續增長及深受市場注意。

Blackbird多元化的綜合汽車業務於2015年已取得令人鼓舞的開始，本年度上半年錄得強勁收入達73,000,000元，收入主要來自古董車貿易。由於整體汽車業務尚處於投資發展初期，因此錄得經營虧損9,000,000元，大部分虧損是汽車服務業務產生，主要是由於折舊及薪金支出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預期在下半年出現溫和增長。美國經濟增長可能加快。然而，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將人民幣貶值的行動已引起全球對中國經濟放緩的關注。預期中國中央政府將在今年下半年繼續推出減息及削減銀行存款準備金比率的措施，從而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中國經濟預期在較低的增長率穩定下來。此外，歐元區的持續挑戰仍是全球經濟的主要不確定因素之一。

我們對香港物業市場保持樂觀，我們預期本港物業市場長遠是保持興旺。我們對於我們在香港的物業項目及投資物業增值潛力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探討各種方案，進一步提升物業的租金回報及價值。我們將運用自身於物業領域的優勢管理該等物業，並預期日後我們的物業組合將可提高租金收入及進一步升值。

董事會對Blackbird汽車業務的表現甚感欣慰。我們繼續努力將Blackbird多元化的汽車綜合業務發展成為區內汽車領域的世界領導公司。Blackbird將繼續尋求直線及橫線全面擴張業務的機會。我們對該新創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該業務領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的強勁增長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對塑料原部件製造部門進行重組，以克服其所面臨的經營障礙。我們將實行額外措施，以重組塑料原部件製造部門勞工管理及提升部門效率。我們預期重組將產生若干一次性費用，但是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新措施將能加強工人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及大幅削減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增加集團收入及提升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決定進入文化媒體行業，初步計劃涉足電影製作及全球發行業務，目標市場是全球巨大的文化媒體市場，其中包括中國文化產業市場。我們留意到中國電影及文化產業高速發展，我們相信該項新業務領域前景優越，富有龐大增長潛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他們在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堅定承擔、忠誠及勤奮的表現，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亦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不斷的鼓勵及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年8月28日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摘要

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14	63	39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	35	(8.6%)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8)	–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8)	(21)	(14.3%)
所得稅開支	–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18)	(21)	(14.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18)	不適用
本期內虧損	(18)	(39)	(53.8%)
應佔：			
–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18)	(31)	(41.9%)
– 非控股權益	–	(8)	不適用
本期內虧損	(18)	(39)	(53.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期內虧損	(0.022 港元)	(0.050 港元)	(56.0%)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022 港元)	(0.034 港元)	(35.3%)
每股股息	0.03 港元	0.03 港元	–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虧損)	–	(18)	不適用

財務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帳目並沒有將中建置地集團綜合入帳，原因是中建置地集團成員公司已於2014配售協議完成後從2014年12月23日起，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建置地集團的權益列作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入帳處理。另一方面，中建置地集團於2014年同期的業績已列作為已終止業務入帳處理，並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以一項獨立帳項呈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314,000,000元，較2014年同期的63,000,000元飆升398.4%。收入飆升主要是由於期內古董車業務的收入貢獻及出售中建置地股份帶來的出售款項所致。報告的其他收入3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確認的其他收入35,000,000元下降約8.6%。本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中建置地結欠承兌票據的利息收入(包括會計處理上的名義利息)13,000,000元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16,000,000元。期內攤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即攤佔中建置地集團的虧損)為8,000,000元。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為1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21,000,000元下降14.3%。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已終止業務，而2014年同期已終止業務的虧損18,000,000元是該期間中建置地集團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的虧損。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39,000,000元減少53.8%。虧損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於期內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確認的16,000,000元公平價值收益及出售中建置地股份產生的20,000,000元已實現收益所致。

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在2014年同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虧損18,000,000元，是指於去年同期在換算中國內地中建置地房地產附屬公司帳目時，由於人民幣在當時減值而產生的未實現匯兌虧損所致。

按業務劃分的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	-	-	-	-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持有	6	1.9%	5	7.9%	20.0%
證券業務	189	60.3%	-	-	不適用
原部件業務	46	14.6%	58	92.1%	(20.7%)
古董車貿易及買賣	72	22.9%	-	-	不適用
古董車投資	-	-	-	-	-
汽車服務業務	1	0.3%	-	-	不適用
總計	314	100.0%	63	100.0%	398.4%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 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	(6)	(4)	50.0%
物業投資及持有	16	1	1,500.0%
證券業務	20	(3)	不適用
原部件業務	(20)	(30)	(33.3%)
古董車貿易及買賣	(1)	-	不適用
古董車投資	-	-	-
汽車服務業務	(8)	(1)	700.0%
總計	1	(37)	不適用

各分部的經營業績，是以未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金額來呈列。

2015年上半年，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並沒有物業出售，因而產生經營虧損6,000,000元(2014年上半年：虧損4,000,000元)，是指期內產生的經營支出所致。

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分部於本期間的表現仍然理想，錄得經營溢利16,000,000元，2014年同期則產生經營溢利1,000,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價值收益16,000,000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實現收入189,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0.3%，該業務錄得經營溢利20,000,000元，而去年同期業務沒有錄得收入而經營虧損為3,000,000元。證券業務的強勁表現是由於期內出售分類為買賣證券的約97億股中建置地股份所致。

原部件部門錄得收入46,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4.6%。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主要供應原部件產品給中建置地集團供電訊產品業務使用，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的58,000,000元，減少20.7%，減少是由於中建置地集團電訊產品業務的銷量減少所致。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此業務分部產生經營虧損2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30,000,000元減少33.3%，主要是受惠於本集團持續實施提高生產力及節省成本的措施所致。

期內，古董車貿易業務貢獻收入72,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2.9%。新業務產生經營虧損1,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同，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經常開支。本集團於古董車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損益。2015年首六個月，Blackbird的汽車服務業務產生虧損8,000,000元(2014年首六個月：虧損1,000,000元)，主要由於折舊及薪金支出所致。

按區域劃分的分析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香港	253	80.6%	5	7.9%	4,960.0%	
中國內地	46	14.6%	58	92.1%	(20.7%)	
歐洲	15	4.8%	-	-	不適用	
總計	314	100.0%	63	100.0%	398.4%	

回顧期內，香港地區貢獻了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錄得收入達253,000,000元，香港地區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80.6%地區收入飆升4,960.0%，去年同期則僅為5,000,000元，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出售大約97億股中建置地股份的證券業務收入貢獻及古董車貿易新收入貢獻所致。中國內地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6%，該地區收入下跌至46,000,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下降20.7%，原因是塑膠原部件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歐洲地區的收入指向一名歐洲客戶銷售古董車的收入。

財務狀況主要變動的摘要

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	408	15.7%
投資物業	976	958	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	不適用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78	286	(2.8%)
應收承兌票據	1,047	986	6.2%
持作投資的古董車	21	21	–
持至到期日債券	51	52	(1.9%)
其他應收款項	14	24	(41.7%)
已抵押定期存款	50	50	–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物業存貨	382	381	0.3%
持作出售的古董車存貨	158	139	13.7%
應收帳款	21	56	(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81	9.9%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	–	165	不適用
已抵押定期存款	57	56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8.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	23	(17.4%)
應付稅項	61	63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	55	14.5%
流動付息銀行借款	491	470	4.5%
股東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付息銀行借款	587	612	(4.1%)
遞延稅項負債	38	38	–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2,485	2,551	(2.6%)

財務狀況重大變動討論

於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為472,000,000元，增加15.7%。此增加主要是(i)為擴展Blackbird集團的汽車業務而購入香港柴灣明報工業大廈的工業物業單位及(ii)期內折舊費用的綜合淨影響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的投資物業結餘為976,000,000元，較去年資產負債表日期增加18,000,000元或1.9%。增加是由於在期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買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上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11,000,000元減少至本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零元，是由於期內完成買入資產所致。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為278,000,000元，減少8,000,000元，乃由於本期間攤佔中建置地集團虧損8,000,000元所致。

應收承兌票據帳面值為1,047,000,000元，相對2014年12月31日的986,000,000元增加6.2%。增加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向中建置地借出額外貸款及期內免息承兌票據的會計處理上的名義利息所致。

持作投資的古董車結餘仍是21,000,000元，自上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沒有變動。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持至到期日債券51,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52,000,000元)是指為對沖人民幣升值而購入的三年期人民幣債券。該債券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等值的港元貸款。

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14,000,000元是指應收貸款的非流動部份，當中為本集團為若干城市金庫商舖單位買家提供按揭貸款作為買入商舖部份樓價融資的應收貸款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餘下降41.7%，主要是由於期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的償還及期末將一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中的即期部份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持作出售的物業存貨結餘達382,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381,000,000元)，是指西環物業及羅素街物業的收購總價(包括交易費用如印花稅及律師費用)。

期末，持作出售的古董車存貨結餘達158,000,000元，是指本集團收藏作買賣的古董車的成本。期內已售出一部古董車及收購另一部古董車，令自去年以來的該帳項淨增加達19,000,000元或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81,000,000元增加9.9%至2015年6月30日的89,000,000元。帳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部份其他應收款項的償還及期末將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從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到流動資產的綜合淨影響所致。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表處理的財務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5,000,000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零結餘。去年底的該等財務資產指中建投資所持有作買賣用途的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該等股份已於期內全部由中建投資出售。

期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為107,000,000元，增加了1,000,000元或1%。所有抵押存款都是人民幣存款（相當於人民幣85,600,000元）。該等人民幣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等值的港元貸款。該安排是為對沖人民幣升值風險而訂立。

於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8.2%至112,000,000元。現金結餘淨額有所減少，原因是期內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經營及發展業務的淨資金支出及支付股息所致。

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82,000,000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1,078,000,000元，下降0.4%。銀行借款淨額有所減少乃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所致。

期末，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2,485,000,000元，較期初2,551,000,000元減少2.6%。此變動乃主要由於期內的淨虧損及期內支付股息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8	30.3%	1,082	29.8%
借款總額	1,078	30.3%	1,082	29.8%
股東權益	2,485	69.7%	2,551	70.2%
所運用的資本總額	3,563	100.0%	3,633	100.0%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為30.3%（2014年12月31日：29.8%）。負債比率輕微增加，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有所減少的綜合淨影響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達1,078,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1,082,000,000元)。在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中，92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是以集團物業按揭抵押的有期貸款，其餘的149,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149,000,000元)則是以相同等值的人民幣存款及債券作抵押，作為對沖人民幣升值的風險而借入的港元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1年內、第2年至第5年及5年以上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491,000,000元、352,000,000元及23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470,000,000元、358,000,000元及254,000,000元)。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沒有重大週期增減現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31	1,012
流動負債	634	611
流動比率	131.1%	165.6%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穩健，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健康，為131.1%(2014年12月31日：165.6%)。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達219,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228,000,000元)，其中107,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106,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用作對沖人民幣升值的風險而借入的港元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按本集團現時現金狀況及銀行信貸額的可動用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業務所需以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40,000,000元)。部分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最佳的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的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英鎊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結算。現金一般以港元、人民幣、英鎊擺放存款。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結算，而借款利率主要以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現時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三大貨幣，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歐洲貨幣(包括歐元及英鎊)。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本集團並無重大美元風險。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由於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廠房的員工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倘人民幣匯率上升，則以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支付成本將會增加，故此我們以前曾面對人民幣升值風險。為對沖人民幣升值風險，本集團過去幾年已累積人民幣資金約人民幣126,000,000元作為存款或購買債券。該等人民幣存款及債券已抵押給銀行以換取等值的港元借款。此項安排曾經有效對沖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風險。於2015年8月份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突然貶值約3.5%讓人始料未及。該貶值抵銷了過往我們賺取的部分匯兌收益。然而，我們預期人民幣貶值對集團不會造成嚴重匯兌虧損。董事會仍然對中國經濟長遠前景及人民幣長期趨勢保持樂觀。我們認為長遠而言人民幣仍將是強勢貨幣。

由於我們大多數古董車購買及銷售交易以歐元或英鎊進行，因此我們面臨歐洲貨幣匯兌風險。由於銷售及購買是以同一種貨幣進行，因此，任何匯兌風險將會相互抵銷，故預期我們不會面臨重大歐洲貨幣的匯兌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2014年資金籌集活動

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於2014年11月12日，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麥紹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0.90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持有本公司的最多75,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於2014年11月12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及經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所有7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11月17日完成。此外，所有7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11月21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2日及2014年11月21日的公佈中披露。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董事會認為當時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良好時間及機會，使本公司得以籌集額外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基礎。
- (2)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3) 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總面值為7,500,000港元。
- (4) 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 (5) 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0.880港元。

- (6) 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彼等概不會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7) 配售股份於2014年11月12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94港元，而先舊後新配售價較當時市價折讓約4.26%。
- (8) 本公司已從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持作出售物業的部份收購成本，剩餘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除於財務回顧其他部分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4年12月31日：沒有)。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中帳面淨值1,840,000,000元的若干資產(2014年12月31日：1,757,000,000元)及107,000,000元的定期存款(2014年12月31日：106,000,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及獲取用於對沖人民幣升值的港元貸款。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僱員總數為830人(2014年12月31日：1,043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股份期權。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期權。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14	63
銷售成本		(299)	(71)
毛利／(虧損)		15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	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	-
行政費用		(43)	(35)
其他費用		-	(5)
融資成本		(13)	(8)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13	(8)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	(18)	(21)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	(21)
已終止業務	12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	(18)
期內虧損		(18)	(39)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18)	(31)
非控股權益		-	(8)
期內虧損		(18)	(3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0.022 港元)	(0.050 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022 港元)	(0.034 港元)

有關期內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7中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8)	(39)
在以後期間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除稅後 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	(57)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18)	(40)
非控股權益	-	(17)
	(18)	(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	408
投資物業		976	9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278	286
應收承兌票據	13	1,047	986
持作投資的古董車		21	21
可出售財務資產		4	4
持至到期日債券		51	52
其他應收款項		14	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50	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13	2,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2
持作出售的物業存貨		382	381
持作出售的古董車存貨		158	139
應收帳款	10	21	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81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		-	1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57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流動資產總額		831	1,012
資產總額		3,744	3,8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6月30日

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83	83
儲備		2,402	2,468
股東權益總額		2,485	2,551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7	612
遞延稅項負債		38	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5	65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	19	23
應付稅項		61	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	5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1	470
流動負債總額		634	611
負債總額		1,259	1,26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744	3,812
流動資產淨額		197	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0	3,20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可分派 儲備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期權 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盈利/ (虧損) (未經審核)	撥派末期 股息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 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83	181	741	1,049	2	36	-	24	29	377	29	2,551	-	2,5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8)	-	(18)	-	(18)
除稅後物業重估收益	-	-	-	-	-	4	-	-	-	-	-	4	-	4
已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27)	(27)	-	(27)
撥派2015年中期股息	-	-	-	(25)	-	-	-	-	-	-	-	(25)	-	(25)
於2015年6月30日	83	181	741	1,024	2	40	-	24	29	359	2	2,485	-	2,485
於2014年1月1日	61	12	745	1,122	2	-	-	24	78	(12)	-	2,032	164	2,1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9)	(31)	-	(40)	(17)	(5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	-	-	(2)	-	(2)
發行股份	15	110	-	-	-	-	-	-	-	-	-	125	-	125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	-	1	-	-	-	-	1	1	2
2013年末期股息	-	-	-	(21)	-	-	-	-	-	-	-	(21)	-	(21)
於2014年6月30日	76	122	745	1,101	2	-	1	24	67	(43)	-	2,095	148	2,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	(2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8)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3	18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5)
利息收入	(2)	(4)
折舊	8	30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	1
應收帳款減值	-	(4)
承兌票據收入	(1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16)	-
股份期權費用	-	2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虧損	-	1
可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4
	(20)	(46)
存貨減少	-	11
持作買賣的物業存貨增加	(1)	(82)
持作買賣的古董車存貨增加	(19)	(75)
應收帳款減少	35	25
發展中物業增加	-	(2)
可出售已落成物業減少	-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	(63)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減少	165	-
應付帳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20)	(60)
所得／(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132	(238)
已收利息	2	4
已付利息	(13)	(18)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	(1)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	(25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	(25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	(13)
購置持作投資的古董車	-	(21)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
應收承兌票據增加	(48)	-
出售附屬公司	-	2
持至到期日債券減少	1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00)	(2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55	370
償還銀行借款	(59)	(375)
已派股息	(27)	(8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1)	(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10)	(36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	64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2)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	144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25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的2014年年報政策一致。

本公司已由2015年1月1日起，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期內七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於下列所述：

- (a) 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分部是指在香港從事地產發展及物業銷售業務；
- (b) 物業投資及持有分部是指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
- (c) 原部件分部是指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
- (d) 證券業務分部是指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
- (e) 古董車貿易分部是指古董車的貿易及買賣；
- (f) 古董車投資是指購入古董車作長線投資；及
- (g) 汽車服務業務是指為古董車及收藏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古董車的一般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業務是指中建置地集團的以下業務分部，因中建置地集團已自2014年12月23日起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帳目所致：

- (i) 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
- (ii) 兒童產品貿易分部，從事嬰幼兒及兒童產品貿易及銷售；及
- (iii)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分部，在中國內地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持續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期權費用、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

業務分部資產不包括按權益法入帳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	物業投資及持有	證券業務	原部件	台灣車買賣及買賣	台灣車投資	汽車服務業務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	電腦及電子產品	兒童產品貿易	已終止業務總額	對帳調整	
分部收入：													
向分間客戶銷售	-	6	189	46	72	-	1	314	-	-	-	-	314
其他收入	-	16	-	1	-	-	-	17	-	-	-	-	19
各分部之間交易產生收入	-	-	-	-	-	-	-	-	-	-	-	-	-
	-	22	189	47	72	-	1	331	-	-	-	2	333
經營(虧損)/溢利	(6)	16	20	(20)	(1)	-	(6)	1	-	-	-	-	1
融資成本								(13)				13	-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				-	(11)
攤佔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6)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				-	(31)
所得稅開支								-				-	-
本集團溢利/(虧損)								(31)				-	(31)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續)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香港地區發展及物業買賣	物業投資及持有	證券業務	零部件	古董車貿易及買賣	古董車投資	汽車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	電腦及電子產品	兒童產品貿易		已終止業務總額	對帳調整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	2	-	-	-	2	-	-	-	-	-	2
非流動資產變賣	-	-	-	-	14	-	59	73	-	-	-	-	-	73
折舊	-	(4)	-	(4)	-	-	(4)	(6)	-	-	-	-	-	(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16	-	-	-	-	-	16	-	-	-	-	-	16
於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382	1,203	53	179	185	24	217	2,043					-	2,043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223	1,223
按權益法入帳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					278	278
資產總額	382	1,203	53	179	185	24	217	2,043					1,501	3,744
分部負債	158	503	50	128	1	-	73	913					-	913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346	346
負債總額	158	503	50	128	1	-	73	913					346	1,25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對帳調整	總額
	香港地產發展 及物業買賣	物業投資 及持有	證券業務	原部件	古董買賣 及買賣	古董車投資	汽車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中國內地物業 發展	電話及電子 產品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	5	-	58	-	-	-	63	41	450	491	(49)	505
其他收入	-	-	-	1	-	-	-	1	1	10	11	(6)	6
各分部之間交易產生收入	-	2	-	-	-	-	-	2	-	-	-	(2)	-
	-	7	-	59	-	-	-	66	42	460	502	(57)	511
經常溢利/(虧損)	(4)	1	(3)	(30)	-	-	(1)	(37)	(6)	41	35	1	(1)
融資成本								(8)			(23)	13	(18)
對帳項目：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費用								-			(2)	2	-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			(2)	(4)	(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			-	-	4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4)			-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			8	12	(37)
所得稅開支								-			-	(2)	(2)
本期間溢利/(虧損)								(37)			8	10	(39)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續)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香港地產發展 及物業買賣	物業投資 及持有	證券業務	原部件	古董車買賣 及買賣	古董車投資	汽車服務 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中國內地物業 發展	電話及電子 產品	已終止業務 總額		對帳調整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	2	-	-	-	2	-	2	2	-	4
非流動資產開支	-	-	-	1	8	-	-	9	-	4	4	-	13
折舊	-	(3)	-	(7)	-	-	-	(10)	-	(2)	(2)	-	(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	-	-	-	-	-	39	39	-	39
收購結算股份附權費用	-	-	-	-	-	-	-	-	-	-	-	(2)	(2)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86	1,344	218	208	143	21	11	2,331	-	-	-	-	2,331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1,195	1,195
按權益法入帳於一家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	-	286	286
資產總額	386	1,344	218	208	143	21	11	2,331	-	-	-	1,481	3,812
分部負債	110	546	245	137	-	-	-	1,038	-	-	-	-	1,038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223	223
負債總額	110	546	245	137	-	-	-	1,038	-	-	-	223	1,261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香港	253	5
中國內地	46	58
歐洲	15	–
	314	63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資料乃按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的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香港	1,724	1,659
中國內地	23	25
	1,747	1,684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中的原部件分部的一家主要客戶的收入為3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10%。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中的原部件分部的一家主要客戶的收入為4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7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16	–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3	13
其他	3	22
	32	35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4	71
已出售古董車成本	15	–
折舊	8	1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沒有任何外國稅務的負擔，因此無需為海外稅務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自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中，派發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14年中期：每股0.03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18,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2,394,907股(2014年6月30日：616,172,531股)計算得來。

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股份，故此對該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股份，故此對該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3,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

10. 應收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	14	11	20
31至60日	10	48	11	20
61至90日	8	38	11	20
90日以上	-	-	23	40
	21	100	56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90日。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帳款包括一筆1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7,000,000港元)應收一家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即中建置地集團的應收帳款，本集團給予中建置地集團的應收帳款信貸期與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客戶相同。

11. 應付帳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9	47	10	44
31至60日	5	26	7	30
61至90日	2	11	3	13
90日以上	3	16	3	13
	19	100	23	100

12. 已終止業務

於2014年12月23日在2014配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建置地的大多數投票權，自該日起，中建置地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帳目。中建置地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該等業務於2014配售事項完成後，已被視為本集團的已終止業務處理。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中建置地集團的業績表列如下：

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的六個月
收入	540
銷售成本	(523)
毛利	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
行政費用	(52)
其他費用	(1)
融資成本	(36)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16)
所得稅開支	(2)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18)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10)
非控股權益	(8)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18)

12. 已終止業務(續)

中建置地集團的淨現金流表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的六個月
經營業務	(50)
投資活動	(1)
融資活動	(46)
淨現金流出	(97)
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3 港元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的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8)

股份數目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的六個月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16,172,531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料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百慕達/香港	23.9%	投資控股

於2015年6月30日當時，本集團持有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由於本集團期內仍持有中建置地逾20%股權且對中建置地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將在中建置地的投資列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附註(i))	303	302	-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8)	1	-	-
減值撥備(附註(ii))	295 (17)	303 (17)	-	-
	278	286	-	-
應收承兌票據款(附註(iii))	1,047	986	176	126

附註：

- (i)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指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於2015年6月30日中建置地已發行總股數約23.9%，已被本集團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帳。
- (ii) 減值撥備是指由於2014年12月31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扣減而導致於中建置地的投資出現減值。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iii) 應收承兌票據款為免息或附息及其各自到期日還款，列示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第一張票據(附註a)	67	67	67	67
第二張票據(附註b)	871	860	–	–
第三張票據(附註c)	33	38	33	38
第四張票據(附註d)	13	13	13	13
第五張票據(附註e)	8	8	8	8
第六張票據(附註f)	20	–	20	–
第七張票據(附註g)	25	–	25	–
第八張票據(附註h)	10	–	10	–
	1,047	986	176	126

附註：

- (a) 於2012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建置地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Wiltec Industries Investment Limited (「WIIL」)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67,000,000港元，該代價由中建置地向本公司發行的第一張票據作為借款憑證。第一張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5年，年息率為3%，每年付息一次。第一張票據的到期日為2017年3月28日。WIIL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兒童產品。是次交易目的是本公司向中建置地轉讓於WIIL的全部權益，令中建置地業務可擴展至兒童產品業務而變得更多元化。於2012年3月末上述收購完成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成為中建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與中建置地及CCT 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CT Land China」)訂立一份協議，由中建置地認繳CCT Land China 99.995%新股份及向中建置地轉讓CCT Land China的股東貸款664,000,000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由中建置地與Jade Assets發行第二張票據作為償付延遲支付代價的憑證。第二張票據為免息及須於第二張票據日期起計3年到期償還，其到期日為2016年7月15日。第二張票據於每年底的帳面值是按估算利率折現第二張票據的面值計算。
- (c) 於2014年3月3日，本公司與中建置地簽訂一份38,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由中建置地發行第三張票據給本公司作為借款給中建置地的憑證。第三張票據的4,800,000港元於2015年3月11日獲中建置地償還予本公司，餘下的33,2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第三張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年息率3%，每年付息一次。第三張票據的到期日為2017年3月6日。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 (iii) 應收承兌票據款為免息或附息及於其各自到期日還款，列示如下：(續)

附註：(續)

- (d)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與中建置地簽訂一份12,500,000港元的貨款協議，由中建置地發行第四張票據給本公司作為借款給中建置地的憑證。第四張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年息率3%，每年付息一次。第四張票據的到期日為2017年6月9日。
- (e) 於2014年9月4日，本公司與中建置地簽訂一份7,500,000港元的貨款協議，由中建置地發行第五張票據給本公司作為借款給中建置地的憑證。第五張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年息率3%，每年付息一次。第五張票據的到期日為2017年9月4日。
- (f) 於2015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建置地簽訂一份20,000,000港元的貨款協議，由中建置地發行第六張票據給本公司作為借款給中建置地的憑證。第六張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年息率3%，每年付息一次。第六張票據的到期日為2018年1月2日。
- (g) 於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與中建置地簽訂一份25,000,000港元的貨款協議，由中建置地發行第七張票據給本公司作為借款給中建置地的憑證。第七張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年息率3%，每年付息一次。第七張票據的到期日為2018年5月12日。
- (h)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與中建置地簽訂一份10,000,000港元的貨款協議，由中建置地發行第八張票據給本公司作為借款給中建置地的憑證。第八張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年息率3%，每年付息一次。第八張票據的到期日為2018年6月8日。
- (i) 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中建置地不會就承兌票據的部份或全部預付款項處以罰款或收取費用。

下表列示中建置地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帳至綜合財務表內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033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537
流動負債	(801)
非流動財務負債，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除外	(1,047)
非流動負債	(227)
淨資產	495
中建置地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的虧損及綜合全面虧損總額	(35)

14. 股本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832,394,907 (2014年12月31日：832,394,90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3	8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沒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交易。

15.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16.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431,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66,000,000港元)；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97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958,000,000港元)；
- (iii) 抵押本集團持至到期日債券，該等持至到期日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帳面值約為51,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2,000,000港元)；
- (iv) 以本集團金額107,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6,000,000港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及
- (v) 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持作出售的物業存貨作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382,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81,000,000港元)。

1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租期由2至3年不等。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1年內	12	1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	4
	13	1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年至5年不等。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1年內	3	3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購買固定資產	1	40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中建置地16,800,000,000股的股份，佔中建置地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中建富通集團當時仍然擁有中建置地逾20%股東權益及對中建置地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根據權益會計法將其於中建置地的投資分類為並列作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入帳。本期間內，中建富通集團與中建置地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中建置地：			
銷售原部件	(i)	35	49
廠房租金支出	(ii)	3	3
寫字樓租金收入	(iii)	1	1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iv)	3	3
發行承兌票據	(v)	55	50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vi)	1	2
自本公司董事收購非業務性質的附屬公司	(vii)	—	133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建置地於2012年10月9日訂立的製造協議(該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建置地集團供應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所用的若干塑膠外殼、原部件及任何原部件產品及模具,價格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
- (ii) 中建置地就提供位於中國內地惠陽的廠房,按相關關連人士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載的租金並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廠房租金。
- (i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位於香港的寫字樓,按相關關連人士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載的租金並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建置地收取寫字樓租金。
- (iv) 中建置地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是根據本公司與中建置地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的管理資訊服務協議(該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本公司與中建置地簽訂三份貸款協議以分別借出貸款2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並以中建置地發行三張承兌票據作為憑證。該等承兌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利率為3%,每年付息一次。
- (v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中建置地發行予本公司的承兌票據已計入利息收入1,000,000港元(2014年:2,000,000港元)。中建置地向本集團發行的承兌票據於2015年6月30日為仍未償還的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3。
- (vii)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一家物業持有公司的註冊股份持有人及她/他們代表的實益擁有人(即麥紹棠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133,000,000港元收購該家非業務經營性質的物業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欠付麥先生的股東貸款。該代價主要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51,250,000股新股份作為償付。該交易已於2014年6月19日完成,該物業持有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適用該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中建置地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結餘詳情已於附註10及13中披露。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	8

- (d)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一家銀行向中建置地集團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總額約146,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20. 比較數字

簡明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猶如於2014年12月23日已終止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此外，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貫徹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21.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15年5月28日，中建置地以押記人身份、CCT Te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CT Global**」，中建置地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擔保人身份與Jade Assets及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身份)訂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契據**」)，據此，中建置地(作為CC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份(「**押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抵押押記股份作為Jade Assets及本公司應收中建置地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本公司為擔保中建置地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保證責任(「**保證責任**」)項下的付款、履行及解除的持續保證，而CCT Global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保證責任項下中建置地應付的每筆到期款項將會適當及準時支付，保證責任分別指本金總額達1,065,67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145,55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契據已於2015年7月6日獲中建置地獨立股東批准並從該日起生效。

21. 報告期後事項(續)

2.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已向中建置地提供一筆20,000,000港元額外貸款，該筆貸款已由中建置地於2015年7月3日向本公司發出的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作為憑証。該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將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當日到期。
3. 於2015年7月份內，Jade Assets以配售及一系列市場出售方式出售合共10,37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6%)，出售股份的平均價格介乎每股0.0261港元至每股0.03港元之間。在該等出售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持有合共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4%)。此外，於2015年7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進一步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0.03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餘下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沒有任何配售股份根據進一步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倘6,42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全部獲成功配售，本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中建置地股份。

22. 中期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15年8月28日核准。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2015年6月30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附註)	8,475,652	446,025,079	454,500,731	54.60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6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07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合共446,025,079股股份，該等公司的股份均由麥紹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所有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446,025,079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b) 於2015年6月30日在一家相聯法團即中建置地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置地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中建置地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
麥紹棠(附註)	-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23.90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1

附註：所披露的權益指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4.60%股權的權益，他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置地股份的權益。

(ii) 根據中建置地2011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期權的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的行使期	尚未行使的			佔中建置地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股份期權股數	相關股份總數	(%)
譚競正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5,000,000	5,000,000	低於0.01
鄧小岳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5,000,000	5,000,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中建置地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各自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於2015年6月30日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1.64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71,357,615	20.59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77,798,672	21.36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麥紹業先生控制的公司。麥先生於該等股份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2011計劃。2011計劃已於2011年5月30日起生效，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於同日批准在股份期權根據2011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2011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2015年6月30日，並沒有根據2011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存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任何股份期權曾根據2011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中建置地股份期權計劃

中建置地於2014年12月23日之前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中建置地當時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中建置地的股份期權計劃詳情在本中期報告披露只供參考之用。於中建置地及本公司各自在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中建置地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中建置地2011計劃。中建置地2011計劃已於2011年5月30日起生效，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於同日批准在股份期權根據中建置地2011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中建置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建置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中建置地2011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中建置地股份期權計劃(續)

中建置地2011計劃

共有600,000,000份的股份期權根據中建置地2011計劃於2014年1月17日被授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585,000,000份的股份期權被行使，而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15,000,000份的股份期權尚未行使。於期內，根據中建置地2011計劃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股份期權股數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股份期權的 授出日期	股份 期權的 行使期	股份 期權的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授予各參與人 類別的股份 期權的公平價值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每股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譚毅洪(附註1)	275,000,000	-	275,000,000	-	-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鄭玉清(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	-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William Donald Pitt	5,000,000	-	5,000,000	-	-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580,000,000	-	580,000,000	-	-					2,32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5,000,000	-	-	-	5,000,000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陳力	5,000,000	-	5,000,000	-	-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鄭小岳(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15,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6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劉可傑(附註3)	5,000,000	-	-	-	5,000,000	17/1/2014	17/1/2014-16/1/2024	0.01		
	5,000,000	-	-	-	5,000,000					20,000
總計	600,000,000	-	585,000,000	-	15,000,000					2,401,000

附註：

- 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亦是中建置地的執行董事。
- 鄭小岳先生亦是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可傑先生是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置地股份期權計劃(續)

中建置地2011計劃(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其他股份期權曾根據中建置地2011計劃行使、註銷或失效。

緊接於2014年1月17日授出該600,000,000股份期權的前一天，中建置地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1港元。

中建置地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價值為2,401,000港元，該價值於授出股份期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考慮股份期權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0.00%
預期波幅(%)	44.70%
歷史波幅(%)	44.70%
無風險利率(%)	1.37%
股份期權的估計年期(年)	5.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01

股份期權的估計年期是根據管理層預期釐訂，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及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其他特性。

根據中建置地2011計劃授出的600,000,000股份期權在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中建置地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佔於2015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中建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5%。根據中建置地現時的股本結構，倘該600,000,000的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中建置地需額外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將需增加6,000,000港元的股本。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努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沒有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麥紹棠先生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是一位擁有廣泛技巧及多元化業務專長的優秀行政人員。他於多元化業務中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的領導才能，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的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的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的合適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的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此外，董事會相信，由於麥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麥先生一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不但可提高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可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董事會的政策。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該條文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很少有出現董事臨時空缺的機會，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目前由麥紹棠先生擔任)毋須輪值告退，而且於釐定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麥先生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的延續性對維持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2015年4月刊發的本公司2014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報告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及各個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毅洪(副主席)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陳力

鄧小岳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陳力

鄧小岳

薪酬委員會

鄧小岳(主席)

譚競正

陳力

麥紹棠

譚毅洪

提名委員會

麥紹棠(主席)

譚毅洪

譚競正

陳力

鄧小岳

公司秘書

譚毅洪



專用詞語

一般詞語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L」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當時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建置地集團」	指	中建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股份」	指	中建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產品業務」	指	中建置地集團所從事的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業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語

「資本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所運用資本總額(即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
「每股虧損」	指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